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分年度支付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2026 年度，采购人先行支付 60 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2027 年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8 年 10 月底前所有项目任务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健康重点风险因子筛查和来源聚集区划定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完善国家环境风险体制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的筛查和来源聚集区划定工作是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的重要基础，可为我省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助力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

三、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系统收集、梳理、分析安徽省化学产品生产、加工使用、排放情况，统计污染源排放风险因子浓度、途径、危害特性和作用方式等，厘清风险源周边影响人口的数量和暴露路径，建立安徽省风险因子暴露识别证据权重，构建安徽省风险因子毒性数据集，建立安徽省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清单，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技术等方面开展综合评议，形成安徽省生态环境重点风险因子清单，编制报告并在典型区域通过实地采样验证。统计安徽省重点风险因子排放信息，划定产生、排放重点风险因子的主要来源行业及聚集区。本项目遵循《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11-2020）、《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875-2017）、《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877-2017）、《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HJ1229-2021）、《高关注化学物质评估判定导则》（GB/T 41693-2022）、《大气污染人群健康风险评估技术规范》（WS/T666-2019）、《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WS/T777-2021）等已发布的技术标准和国家即将发布的《生态环境健康重点风险因子识别技术指南》、《重点风险因子主要来源行业及聚集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成果产出：通过以上工作开展，集成一系列成果产出，《安徽省生态环境风险因子调查报告》、《安徽省生态环境重点风险因子分析研究报告》、《安徽省生态环境健康重点风险因子清单》、《安徽省重点风险因子毒性数据集》、《安徽省重点风险因子验证报告》、《安徽省重点风险因子排放信息统计》、《安徽省重点

风险因子主要来源行业和聚集区划定方案》、《安徽省重点风险因子来源聚集区筛查确定》。由于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的筛查和来源聚集区划定工作是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的重要基础，该部分技术报告和技术方案的产出，为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可为我省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助力提升污染防治工作从防治结合向以防为主转变。

（三）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获得的数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素材和报告文本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对报告编制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此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四）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响应无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